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102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葉岷儒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94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葉岷儒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所處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葉岷儒因犯詐欺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又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及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數罪併罰中之一罪，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，若因與不得易科罰金之他罪，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，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，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（最高法院80年度台抗字第577號裁定、司法院釋字第144號解釋及第679號解釋理由書意旨參照）。又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

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。檢察官以本院為附表所示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確屬正當。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為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，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為詐欺得利，惟犯罪情節顯不相同。再考量受刑人前已有諸多詐欺前科，有上揭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，可見受刑人短時間屢屢再犯，對於刑罰規定漠然。最後，參以受刑人就本件執行刑之決定上表示無意見，有聲請人檢附之數罪併罰聲請狀在卷可參，顯無必要於裁定前再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，爰在罪刑相當原則以及限制加重原則的規範下，依法定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至如附表編號1判決併科罰金部分，不在本件定應執行刑之範圍內，仍應依附表編號1判決執行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
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廖建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謝盈敏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